**六安市裕安区教育局文件**

裕教基〔2017〕3号

**裕安区教育局关于在全区中小学校开展**

**“学雷锋暨评选校园雷锋”活动的通知**

各乡镇中心学校、城区辅导区，区直学校：

今年3月5日是第54个学雷锋纪念日，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大力弘扬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服务精神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加强中小学爱国主义教育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，进一步提升我区中小学德育工作水平，不断提升中小学师生思想道德素质和文明程度，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，现决定2017年在全区中小学继续深入开展“学雷锋暨评选校园雷锋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主要目标和任务**

根据上级党委和教育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，结合中小学德育工作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要求，在全区中小学师生中，通过开展向雷锋同志学习活动，大力弘扬雷锋热爱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社会主义的崇高理想和坚定信念，弘扬雷锋服务人民、助人为乐的奉献精神，干一行爱一行，专一行、精一行的敬业精神，锐意进取、自强不息的创新精神，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的创业精神，从而对师生进行理想教育、爱国主义教育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、改革创新教育、荣辱观教育、文明教育、“三节”（节水、节电、节粮）教育、家风建设教育等，帮助师生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、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，确立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和世界观，引导广大学生为实现国家富强、民族复兴、人民幸福的伟大“中国梦”而发奋学习、不懈奋斗。

**二、活动主题**

2017年全区中小学“学雷锋宣传月”主题为“ 传承雷锋精神 做文明学生 ”。

**三、时间和范围**

活动在全区各中小学（含职业类学校、幼儿园）全体师生中进行。以3月份为重点，3月5日前后为重心，贯穿全年。

**四、主要内容和安排**

**（一）学雷锋宣传、主题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**

**1．学雷锋宣传月”活动。**学雷锋活动要常态化。坚持在每年3月5日前后，认真组织学校班级、党团组织、学生社团等围绕毛泽东同志 “向雷锋同志学习”的题词，通过主题演讲、报告座谈、读书征文、文艺演出等多种形式，集中开展学雷锋主题班日、主题队日（队课）、主题团日、主题党日等活动。引导青少年学生了解雷锋先进事迹，崇尚雷锋高尚品德，感悟雷锋时代精神。各单位要通过多种途径、多种形式全面开展宣传工作，广泛动员组织广大师生员工积极投身、踊跃参与学雷锋活动，迅速形成“学习雷锋、争当先进”的生动局面。

各中小学须在学校大门口悬挂或电子屏播出“向雷锋同志学习”内容，时间须保持在1个月以上。3月6日周一下午最后一节课为“学雷锋主题班队会课”，所有学校以班级为单位，开展主题班会活动。各中小学应以校为单位开展1次以上学雷锋集体宣传活动，具体形式由各校结合实际确定，原则上中小学师生要全员参与。

**2．以校为单位，组织教师和学生开展雷锋故事宣讲活动。**各中小学师生应通过纸质书籍、电子图书、网上阅读等多种形式，阅读雷锋的故事，学习雷锋事迹。各中小学校可以多种形式，开展雷锋故事读书交流活动。

**3．主题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。**2017年要着力要引导广大中小学生以《中小学生守则》（进班级）为行动准则，积极组织广大师生多种形式宣传文明礼仪、维护秩序、保护环境、讲究卫生、爱粮节水节电、“创森”等主题实践体验活动。通过依托校内外资源、社会实践基地、社区或农村居委会开展好多种形式的实践活动，让广大师生感受、实践雷锋精神。例如：在“3·12植树节”期间开展植树活动、绿植认养活动；“3·22世界水日”开展保护母亲河活动；“3·23世界气象日”开展恶劣天气预防宣传活动；“4·22世界地球日”开展绿色骑行、健康出行活动；禁止乱扔、乱倒垃圾，关爱环卫工人活动。

各中小学认真组织广大教师开展以“学习雷锋、为人师表”为主题的教育实践活动，着力弘扬和实践雷锋奉献精神和敬业精神，组织广大教师按照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的要求，广泛开展教师职业理想、职业精神和职业道德大讨论，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提高师德素养，树立良好学风，锻造高尚师德，专心教学、潜心育人，争做人民满意的好教师。全体教职工要带头厉行节约，做学生的好榜样。各地各校要积极联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城区社区、农村乡镇、工矿企业、驻军部队、社会服务机构等，建立多种形式的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基地。

**4．“三个融入”活动。**把学雷锋融入中小学德育和相关课程的教学内容中。全区中小学要在《道德与法制》、高中政治课中结合相关章节，渗透雷锋事迹和精神。把学雷锋融入青少年校外实践基地、校外活动中心活动中，每学期以基地、中心为单位，开展1次以上与学雷锋有关的展演、比赛、展览、参观活动。把学雷锋融入中小学校社团活动中，开展主题教育活动，按照学生的身心特点和思想兴奋点，寓教于乐，提高学习活动的效果。

**（二）“校园雷锋”评选活动**

各校要在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中，注意树立典型，开展“校园雷锋”评选活动，用身边先进人物的先进事迹教育学生，提高教育的生动性、实效性。区教育局拟评选表彰一批“校园雷锋”。

**１.评选范围。**

全区中小学在校学生。

**2．评选条件。**

**（1）助人为乐，乐于奉献。**能将雷锋精神内化为学习和生活中的自觉行为，积极参加“我的中国梦”、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”、“三爱”、“三节”、“创森”“文明创建”、家风建设等教育实践活动，在各项活动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，努力在行动中养成良好习惯；能做到热爱集体，乐于助人，关心他人，有突出的事迹。

**（2）信念坚定，品行优良。**有远大的理想抱负，诚实守信，正直无私。有爱心、善心、同情心，孝敬父母，尊重长辈；爱学习、爱劳动、爱祖国；自觉遵守学校纪律和社会公德；家校表现一致。

**（3）勤奋学习，成绩优异。**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具有良好的学习习惯和正确的学习方法，崇尚科学，学有所长；勤于思考，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学习成绩优秀。

**（4）积极进取，全面发展。**能自觉抵制消极思想影响，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综合能力；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人际关系和谐，团结协作能力强；具有正确的审美情趣，具备一至二项科技艺术特长，综合素质优秀。

**3．指标分配**

各乡镇中心校和直属学校推荐2—3名，城区教育辅导区推荐10名。

**4．表彰奖励**

区教育局对受表彰学生颁发证书，并推荐8至10名学生参评市级校园雷锋。

**5．评选有关要求**

各校要按照分配的名额，认真进行推荐评选，确保评选质量。

**（1）要层层评选。**各校要在层层评选并表彰的基础上向区教育局择优推荐候选人。

**(2)规范程序。**各地各校要广泛宣传，在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的基础上以评促学，以学促评。对报区候选人要在学校公示，宣传其先进事迹。

**四、活动有关要求**

**（一）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**

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开展学雷锋活动的重要意义，把学雷锋活动作为学校德育工作、立德树人、文明创建的重要内容摆上重要日程，周密安排，精心组织实施。各地要迅速部署，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。要制定全年活动方案，尤其要确保3月份学雷锋宣传月活动如期进行。各校要明确专门部门、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务求措施落实。

要充分做好安全预案，切实保障师生在活动中的安全，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。

**（二）要突出特色，鼓励创新。**

要针对中小学生特点，积极创新学雷锋的内容和形式，要确保实效第一，兼顾形式和特色；要融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思想道德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、校风班风家风建设、中小学生文明礼仪等，努力扩大学雷锋活动的范围，提升学雷锋活动的内涵，提高学雷锋活动的效果。

**（三）统筹兼顾，注重实效。**

要把学雷锋活动与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爱国主义教育、“我的中国梦”、优秀传统文化、创建国家森林城区、创建全国文明城区、家风建设、“三节”等教育活动结合，与已经启动的全省以“百年追梦 全面小康”为主题的青少年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结合起来，与书香校园建设、文明校园创建结合、与全区中小学“道德讲堂”建设等各种教育活动整合起来，以求高效。

**（四）及时总结强化宣传。**

各校要将学雷锋系列活动方案、师生中雷锋式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、学雷锋活动动态等及时上报教育主管部门。要加强学雷锋活动指导和检查，注意发现工作典型和先进事迹，并及时进行宣传和向上级部门报告。

各校要将：

1、候选人登记表（见附件）、

2、候选人先进事迹材料（须学校核实验印）

3、单位学雷锋活动总结

4、开展活动的图片资料，

于4月1日前上报裕安区教育局基础教育科。

**电子版材料为2,3,4三项。发jjk5031@163.com**或上传至基础教育群。（联系人：范钰 电话：3235031。）

附件：裕安区中小学校园雷锋候选人登记表

2017年3月1日

附件：

裕安区中小学校园雷锋候选人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候选人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 照片（2寸） |
| 所在学校班级 |  |
| 主 要 事 迹（具体事迹材料另附） |  |
| 学校公示情况 |
| 学校推荐意见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中心校（城区辅导区）推荐意见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区教育局审批意见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